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居民电价补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获得补助金额：2023 年 7 月-2024 年 6 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6,945.57 万元。

●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本次收到的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6,945.57 万元，直接冲减“应收账款”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《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兵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230 号）文件精神，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（到户终端价）统一为 0.39 元/千瓦时。各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标准原则上与相邻地州保持一致，补贴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次公司收到 2023 年 7 月-2024 年 6 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6,945.57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

0.94%。

（二）补助具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项目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
2024.12.17	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023年7月-2024年6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	兵发改价格发（2021）230号	6,945.57

注：根据《关于承接做好农网项目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后续居民电价补贴申报、核发等相关工作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上述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6,945.57 万元，直接冲减“应收账款”，上述补贴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